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商请进一步严格落实 豇豆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函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抓好豇豆农药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治理工作，按照“严格管理，绿色防控”工作思路，商请严格落实好豇豆质量安全监管有关要求：

一、严格执行质量安全标准。牢固树立“不达标不生产、不合格不上市”观念，摸清辖区豇豆种植规模和分布情况，特别是豇豆种植合作社、种植户、种植地块、收购商、收购档口的更新情况。全面推广胶体金速测技术，严格执行豇豆农药残留检测标准，凡是检测不合格的豇豆，一律不得上市销售。

二、严格落实生产源头监管。严格农药生产经营管理，农药经营店内醒目处张贴豇豆禁用农药清单、蔬菜用药注意事项、豇豆攻坚治理各项工作任务清单等。不得向豇豆种植者推荐豇豆禁用农药或未登记用药。严格落实农药购销台账制度，做到“三个百分百”（来源百分百知道、去向百分百清楚、质量百分百保证）。

凡是不能提供农药购销台帐的，一律暂缓经营。

三、严格落实生产主体责任。重视提高豇豆生产组织化水平，大力推广“防虫网+”等豇豆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豇豆主产区(市、区)都要创建1个以上绿色防控示范点。豇豆种植户要向村委签订质量安全承诺责任书，并报备乡镇人民政府。凡是不能保证生产合格豇豆的，一律不得种植。承诺不使用豇豆禁用农药和不超剂量、超范围施药，采摘要符合安全间隔期，否则一切损失由种植户自行承担。

四、严格加强收购点质量监管。收购点实行乡镇和村干部包点负责制，豇豆集中上市期，监管人员每天巡视1次集中收购点。豇豆收购商要查验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质量追溯码并做好登记；对豇豆进行混装的，收购商要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每车次都要建立收购清单备查，记录收购对象的身份、所属镇村、电话、重量等信息。

五、严格落实网格化监管体系。自治区建立专家分市包干负责制；各市县建立“市包县、县包乡镇、乡镇包村屯，村屯包户”的工作机制；乡镇要压实管理责任，明确监管网格、网格监管员和协管员。因工作落实不力造成严重影响的，将追究乡镇、村“两委”、网格员的责任。

六、严格实施豇豆质量全程监管。推动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衔接，构建豇豆质量全程监管模式。市场监管部门指导市场开办方主动查验入市豇豆的承诺达标合格证，对流通领域的豇豆

产品开展监管巡查和监督检查。豇豆进入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超市等场所销售，市场管理和经营主体要对进场销售的豇豆产品进行抽查检测，杜绝不合格产品流通。

七、严格查处豇豆种植违法行为。开展豇豆质量安全专题宣传教育，广泛宣传禁用农药的种类、危害性及使用后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持续组织开展农药、豇豆专项执法和联合交叉执法，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农药和生产销售不合格豇豆产品等违法行为。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严惩重处违法使用禁限用农药的犯罪分子。

八、严格落实督查检查和评议考核。根据 2023 年自治区督查检验考核备案事项，年内将开展两次豇豆农药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治理督查检查工作。同时，将把豇豆农药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治理工作纳入自治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内容。在 2023 年国家豇豆专项监测中，合格率达不到 80% 以上的市县，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将组织约谈。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3 年 5 月 14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